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3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聰明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聰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洪聰明雖稱：我不知道我有沒有施用毒品等語。經查，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可檢出時限為2至3天（即72小時）乙節，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附卷可憑，亦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參以被告於112年6月8日11時4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後，既檢出安非他命濃度16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1250ng/mL之結果，已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確認檢驗閾值（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且安非他命閾值 \geq 100）等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6月28日尿液檢驗報告（見警卷第12頁）在卷可稽。由此可知，被告確實有於112年6月8日11時4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應堪認定。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90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2月25

01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
02 度毒偵字第18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4 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8 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
0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書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故本院
11 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於量刑時審酌。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3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4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5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
16 品，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7 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兼衡被告於
18 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
19 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
21 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27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周耿瑩

0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1768號

11 被 告 洪聰明（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洪聰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
16 勒戒後，認無繼續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執行完
17 畢釋放。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8日11時4分為警採尿回溯72
19 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20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
21 場，於112年6月8日11時4分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22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洪聰明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辯稱：我
26 不知道我有沒有施用毒品等語，然其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
27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應受尿液
28 採驗人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
29 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
30 始編號：Z000000000000號）等附卷可稽，是被告所辯顯屬

01 事後卸責飾詞，礙難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
02 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鄭 博 仁